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471號

原告 盧俊錡
盧宜君
盧盈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鳳嬌律師

被告 古文欣

訴訟代理人 林倩芸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110年度交訴字第61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盧俊錡新臺幣3,993,394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盧宜君新臺幣3,5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盧盈杰新臺幣3,5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本判決第1項至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3,993,394元、新臺幣3,500,000元、新臺幣3,500,000元為原告盧俊錡、原告盧宜君、原告盧盈杰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15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

01 龍潭區福龍路2段（下稱福龍路2段）由龍潭往平鎮方向行
02 駛，行經該路段與福龍路2段585巷口附近時（下稱本案路
03 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
04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汽車在未劃設慢
05 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
06 駛出路面邊線，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07 未注意及此，貿然右偏駛出路面邊線，適有同向外側路肩訴
08 外人盧萬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訴外
09 人簡彩娟駛至本案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訴外人盧萬
10 發受有頭部外傷併肋骨骨折之傷害，訴外人簡彩娟則受有頭
11 部外傷併顱內出血之傷害，經送往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
12 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桃園總醫院）急救後，仍分別於同日
13 17時9分許、17時10分許，因創傷性休克、中樞神經休克不
14 治死亡。其等所受損害如下：

15 (一)原告盧俊錡：

16 訴外盧萬發、訴外人簡彩娟因本件交通事故死亡，由其支出
17 醫療費及殯葬費用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194元、490,200
18 元；又其係訴外人盧萬發、訴外人簡彩娟之子，父母於同日
19 驟逝，突遭喪親之痛，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併請求精神慰
20 撫金6,000,000元，上開金額共計6,493,394元。

21 (二)原告盧宜君、盧盈杰：

22 訴外盧萬發、訴外人簡彩娟因本件交通事故死亡，其等係訴
23 外盧萬發、訴外人簡彩娟之子女，遭喪親之痛，因此受有精
24 神上痛苦，爰請求精神慰撫金各6,000,000元。

25 (三)綜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
26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
27 盧俊錡6,493,3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盧宜君
29 6,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給付原告盧盈杰6,000,0
31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1 之5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車禍發生經過及原告盧俊錡支出
03 訴外盧萬發、訴外人簡尙娟醫療費用3,194元、殯葬費用49
04 0,200元均不爭執，惟本件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等語，資
05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06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
10 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
11 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除準備停車或臨時
12 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3 項、第97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未劃
15 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時，並無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之情
16 形，而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而貿然右偏駛出路面邊線，不
17 慎擦撞訴外人盧萬發騎乘並搭載訴外人簡尙娟之普通重型機
18 車，致訴外人等人、車倒地，經送醫救治，傷重不治死亡等
19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壙簡卷第106頁反面），又被
20 告所涉過失致死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訴字第61
21 號判決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2年，嗣經被告上訴後，
22 臺灣高等法院復以112年度第224號判決上訴駁回等情，業據
23 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查核無訛，是此部分
24 事實堪以認定。從而，被告行經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
25 時，無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之情形，而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
26 隔而貿然右偏駛出路面邊線，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
27 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其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
28 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至被告雖稱其右
30 偏駛出路面邊線之行為，乃為閃避肇事車輛前方另一車輛緊
31 急剎車，所採取之安全措施，肇事比例請本院依法審酌等

01 語，然此部分被告未提出客觀證明以實其說，自難為有利於
02 其之認定，併此敘明。

03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04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5 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
06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94
07 條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論述
08 如下：

09 1. 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部分：

10 原告盧俊錡主張其因被告過失致死之行為，為訴外人盧萬
11 發、訴外人簡玗娟支出醫療費用3,194元、喪葬費用490,200
12 元等節，業據其提出國軍桃園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禮儀公
13 司報價單暨明細表、繳款書、統一發票、收據為憑（見本院
14 審交重附民卷第19頁至第45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且為被
15 告所不爭執，是原告盧俊錡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

17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18 再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19 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
20 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
21 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本院考量原告為訴外人盧萬發、訴外人簡玗
23 娟之子女，訴外人盧萬發、訴外人簡玗娟於上開時地因本件
24 交通事故而死亡，原告驟失雙親，使圓滿之家庭因此破缺，
25 天倫之樂難再，其等錐心之痛實無可言喻，自受有相當精神
26 上之痛苦，本院復審酌兩造學歷、經歷、財產狀況（見本院
27 審交重附民卷第13頁，壜簡卷第96頁、第107頁、第113頁，
28 個資卷），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與本件交通事
29 故發生過程、原告分別所受身心傷害、痛苦程度及其陳報狀
30 之內容、被告之過失情節及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31 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3,500,000元為妥適，超過

01 此部分之請求，即無可採。

02 3.從而，原告盧俊錡、原告盧宜君、原告盧盈杰因本件侵權行
03 為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分別為3,993,394元、3,500,000
04 元、3,500,000元。

0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2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
13 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
14 利息，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
15 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
16 1月7日（見本院審交重附民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7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
19 第19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就原告勝
22 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
23 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
24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25 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
27 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原告敗訴部分，假
28 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3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31 明。

01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
02 依法免納裁判費，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亦無其他
03 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
04 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0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陳香菱